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47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志福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2顆（毛重2.5548公克、淨重2.3838公克）」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物」、第6行「哈密瓜錠2顆」更正為「毒品」、補充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志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志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為供己施用之目的，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司機工作、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參，

0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2 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03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04 燬之；至鑑定用罄部分，業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巫茂榮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一字刻痕草綠色圓形錠劑2顆(含包裝袋1只)	(1)驗前毛重2.5548公克、驗前淨重2.3838公克、驗餘淨重1.2011公克。 (2)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硝甲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硝西洋、耐妥眠、二甲基砒、N-異丙基苄基胺等成分。

01

	(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	---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6407號

06 被 告 王志福 (略)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志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11 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  
12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2顆（毛重2.5  
13 548公克、淨重2.383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4月1  
14 8日22時40分許，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  
15 為警當場查獲上開哈密瓜錠2顆，經警送驗，呈甲基安非他  
16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扣案之哈密瓜錠2顆係被告自不詳朋友處取得，本案查獲時尚未施用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哈密瓜錠照片4張	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於113年4月18日22時40分許，經被告同意搜索，當場查獲扣案之哈密瓜錠2顆之事實。

01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	證明扣案之哈密瓜錠2顆經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哈密瓜錠2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陳君彌